

广东品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字号：（2025）品盟非诉第 011 号

致：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珠海市香洲区悦东巷8号蔚景温德姆酒店13楼会议室召开。广东品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监督了本次股

东会议案表决票的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5年3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2025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股东黄建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与黄建强一并合计持有公司1.257%股份的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5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增加临时提案公告》。该《召开股东会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14:50分在珠海市香洲区悦东巷8号蔚景温德姆酒店13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邵建明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持有

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15:00-2025年3月28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0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1,477,9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4,609,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8%。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9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6,868,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4%。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8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1,928,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候选董事：邵建明

表决情况：同意726,842,69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6.3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7,293,72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05%。

表决结果：通过

2、候选董事：邵建佳

表决情况：同意701,011,65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3.6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1,462,69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20%。

表决结果：通过

3、候选董事：陈文胜

表决情况：同意729,263,42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6.6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9,714,46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3.88%。

表决结果：通过

4、候选董事：潘尉

表决情况：同意742,250,13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8.0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82,701,16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8.3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候选监事：李少菊

表决情况：同意720,779,46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5.7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1,230,49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0.97%。

表决结果：通过

2、候选监事：宋葆琛

表决情况：同意725,842,49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6.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6,293,52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2.7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148,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5.58%；反对226,553,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81%；弃权5,7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59,599,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反对226,553,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1%；弃权5,7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1,01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8%；反对224,360,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弃权6,09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1,470,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反对224,360,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弃权6,09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0,831,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反对224,657,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1%；弃权5,9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1,282,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反对224,657,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6%；弃权5,9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制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8,241,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反对226,483,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弃权6,7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58,692,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反对226,483,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弃权6,7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制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8,217,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反对226,406,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弃权6,8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58,66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反对226,406,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6%；弃权6,8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6,864,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9,3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弃权5,2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77,315,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反对9,3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弃权5,2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6,040,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反对695,425,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9%；弃权1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56,040,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反对35,87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弃权1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不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品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品盟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建林

经办律师 (签字): 姚剑雄

姚雪茹

本所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文恒街 17 号 1304、1305、1306、1307

邮编: 519090

2025 年 3 月 28 日